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601,932,269.69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5,672,969.81元，减报告期内支付2021年度股东的分红8,167,924.87元，截至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4,427,224.75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进行分红的原因

基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